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沪药监妆〔2021〕205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本市开展化妆品“线上净网线下清源”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管局、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，稽查局、食药检院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加强网络销售化妆品监督管理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销售违法化妆品行为，根据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妆品“线上净网线下清源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国药监妆〔2021〕47号）有关部署，我局决定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，继续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化妆品“线上净网线下清源”专项行动，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，并按要求报送检查情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开展化妆品“线上净网线下清源”专项行动
工作方案
2. 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妆品“线上净网线下清源”
专项行动的通知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化妆品监管处黄维丹，电话：021-54909127，业务
监督处徐玉明，电话：021-54909295，邮箱：hzipjgc@smda.sh.cn）

（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）